國立高雄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97年11月13日第5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討論通過
- 101年0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6年3月24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、3、5、7條
- 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本校第 1111100131 號簽奉修訂核定
- 第一條 為保障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基因重組相關研究之實驗安全,依據科技部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(以下簡稱實驗守則)之規定,設置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對下列基因重組實驗計畫有關事項進行調查及審議,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 人提出報告。
 - 一、 實驗計畫是否根據實驗守則而擬定。
 - 二、 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。
 - 三、 實驗意外的處置及改善方法。
 - 四、 追蹤實驗是否遵照基因重組守則,是否正確執行並給予必要建議。
 - 五、 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七人,置主任委員一人,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。本會委員除生命科學 系、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、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各推薦一人為當然委員外,理學 院及工學院由本校教師及相關研究暨技術人員各提名二名候選人,陳請校長聘任 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;除當然委員依職務任期外,主任委員、委員任期均為二年。
- 第五條 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,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派員擔任,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,相關經費由學校支援,本委員會視提案情形進行線上審查,必要時召開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前項會議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做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,修正時亦同。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